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8/2013 號議決

就執行委員會第 16/2013 號議決，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議決如下：

第一條 設立三個常設委員會。

第二條 每個常設委員會由不多於十一名議員組成。

第三條 常設委員會的名稱分別為第一常設委員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及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四條 每個常設委員會的組成名單載於本議決組成部分的附件。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常設委員會的組成名單

第一常設委員會：（由 10 名議員組成）

關翠杏、高開賢、歐安利、徐偉坤、區錦新、
何潤生、陳美儀、陳亦立、馬志成、宋碧琪；

第二常設委員會：（由 10 名議員組成）

馮志強、崔世昌、吳國昌、陳澤武、麥瑞權、
蕭志偉、唐曉晴、梁榮仔、陳虹、施家倫；

第三常設委員會：（由 11 名議員組成）

張立群、鄭志強、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
陳明金、劉永誠、鄭安庭、李靜儀、黃潔貞。